

四川逸静隔音门窗有限公司隔音门窗研发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24]第 18 号

建设单位：四川逸静隔音门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鸿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 目 负 责 人：朱 旭

填 表 人：邓新夷

建设单位：四川逸静隔音门窗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28-85874495

传 真：/

邮 编：610000

地 址：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水口路8座
(269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28-81277838

传 真：028-81277838

邮 编：618000

地 址：德阳市金沙江西路702号

前 言

四川逸静隔音门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门窗制造加工的企业，原位于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大洋路 13 座 88 号。2023 年，考虑市场需求及公司长远发展，重新选址于成都市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水口路 8 座（水口路 269 号），投资 600 万元，租赁成都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 7559.2113m²（包括建筑面积 5546.7833m²、空地 2312.428m²），新增生产设备，建设隔音门窗研发生产加工项目。

“隔音门窗研发生产加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309-510122-04-01-242281】FGQB-0571 号）；2023 年 12 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13 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以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3]47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项目环评拟购置分切机、线条包覆机等设备，年产塑钢隔音窗 12 万平方米、塑钢隔音门 3 万平方米。

验收范围：

- （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 （2）公辅工程：供电、供水、排水系统
- （3）办公生活设施：门卫室、办公楼、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 （4）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收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 （2）废水监测；
- （3）噪声监测；
- （4）固废处置检查；
-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检查；
- （6）风险防控检查；
- （7）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隔音门窗研发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逸静隔音门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06978451XJ)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成都市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水口路 8 座 (水口路 2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钢隔音门窗				
设计生产能力	塑钢隔音窗 12 万平方米/年、塑钢隔音门 3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钢隔音窗 12 万平方米/年、塑钢隔音门 3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p> <p>(4) 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2023 年 9 月 22 日,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309-510122-04-01-242281】FGQB-0571 号);</p>				

	<p>(2) 2023年12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逸静隔音门窗有限公司隔音门窗研发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项目审查批复,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3]47号,2023年11月13日。</p> <p>3、其他相关文件</p> <p>(1)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HJC[环]2024090044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表 单位: Leq[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时段</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 <td rowspan="2">3类</td> <td>昼间</td> <td>65</td> </tr> <tr> <td>夜间</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2、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表3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项目排气筒200m范围内有复馨康复医院及酒店楼高约21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15m,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速率(kg/h)</th> <th style="width: 15%;">排气筒高度(m)</th> <th style="width: 4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7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VOCs</td> <td>60</td> <td>1.7</td> <td>1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100</td> <td>0.13</td> <td>15</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30%;">限制含义</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6</td> <td>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r> </tbody> </table> <p>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5%;">规模</th> <th style="width: 15%;">小型</th> <th style="width: 15%;">中型</th> <th style="width: 25%;">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75	15	1.0	VOCs	60	1.7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氯化氢	100	0.13	15	0.2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限制含义	标准来源	VOCs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项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75	15	1.0																																											
VOCs	60	1.7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氯化氢	100	0.13	15	0.2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限制含义	标准来源																																												
VOCs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4、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限值。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P	TN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100	45	20	8	≤70

5、固体废物执行

危废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其他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执行，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隔音门窗研发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成都市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水口路8座（水口路269号）

建设性质：迁建

项目投资：600万元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成都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7559.2113m²（包括建筑面积5546.7833m²、空地2312.428m²），购置分切机、线条包覆机等设备，年产塑钢隔音窗12万平方米、塑钢隔音门3万平方米。

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内的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影响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栋，1F，建筑面积约4660m ² 。 车间内按照功能设置贴膜间（2处）、钢衬加工区、锯切区、焊接区、窗框固钢区、中挺扇料加工区、螺接加工区、压条装配区、五金配件装配区、成品门窗包装区。 不设置单独的物料库房，在对应的加工区旁设置塑钢原料暂存区、五金配件暂存区、型材存放区、压条存放区、热熔胶暂存区、安装辅材存放区、成品门窗和玻璃存放区等。	1F，建筑面积约4660m ² 。 车间内按照功能设置贴膜间（1处）、其余同环评。	有机废气、颗粒物、一般固废、危废、噪声	新建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设施	同环评	/	依托	
	供水系统	依托市政供水设施	同环评	/		
	排水系统	依托已建排水系统，雨污分流。	同环评	/		
办公生活设施	门卫室	1处。位于厂区东侧出入口处	同环评	生活垃圾	新建	
	办公楼	1处。1栋，位于厂区南侧独立3层办公楼，1层设置厨房及食堂，2-3层为办公室、会议室及研发部等。	同环评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新建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1间，位于车间内西侧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建筑面积约8m ² ，内置一台柴油发电机。	1间，位于厂区内北侧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建筑面积约8m ² ，内置一台柴油发电机	噪声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覆膜熔焊有机废气	覆膜工区在贴膜间内，贴膜间封闭设置，线条包覆机热熔工序上方设置固定	覆膜工区在贴膜间内，贴膜间封闭设置，线条包覆机热熔工序上方设置固定式集	SDG干式吸附箱废	新建

隔音门窗研发生产加工项目

		式集气罩；熔焊工序焊机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13个），废气经抽风装置收集（收集效率90%）后经1套“SDG干式吸附箱+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7000m³/h。	气罩；熔焊工序焊机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14个），废气经抽风装置收集后经1套“SDG干式吸附箱+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吸附材料、废活性炭	
	塑钢切割粉尘	切割锯设备产尘点用废气收集软管连接至1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7000m³/h。	同环评	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	新建
	食堂油烟	灶头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油烟收集后经1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办公楼屋顶排放（DA003），排放高度10m。	同环评	/	新建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经柴油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9m。	经柴油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3m。	SO ₂ 、NO _x 、烟尘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油水分离器	1套，处理能力约1m³/h，设置于食堂水池下方。	同环评	油水分离器油泥	新建
	预处理池	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10m³）处理后，纳管排放。	同环评	预处理池污泥	新建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车间内北侧紧邻型材存放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处，面积约20m²；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及时外售废品收购站；车间内及办公楼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收集员工生活垃圾。	同环评	/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处，位于厂区内北侧辅材存放区近门处，建筑面积约10m²，主要暂存废活性炭、废油桶、废胶桶等危险废物。	同环评	环境风险	新建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具体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单位：平方米/年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塑钢隔音窗	0.8m-2m×1.9m	12万	12万
塑钢隔音门	0.8m×2.2m	3万	3万
合计	/	15万	15万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表 2-3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环评拟设置数量/台	实际设置数量/台	位置	数量变化情况
1	膜切割	分切机	CLF-FQ1300B	1	1	贴膜间	不变
2	覆膜	线条包覆机	CLF-PUR350AQ	2	1	贴膜间	-1
3		快速更换支架	CLF-PUR350AQ	2	1	贴膜间	-1
4	型材切割、	锯切中心生产线	15m×5.5m×2.5m	1	1	锯切区	不变

隔音门窗研发生产加工项目

	开槽、钻孔						
5	型材切割	铝塑型材双头切割锯	LSJ-3500	2	2	锯切区	不变
6		单头对焊V口切割机	SHJV01-120	1	1	锯切区	不变
7		切割锯	LJZ-500、STJ-100	2	2	锯切区	不变
8	钢衬切割	钢衬切割机	/	2	2	钢衬加工区	不变
9		压力机	LY-63	1	1	钢衬加工区	不变
10	中挺切割	切割垫桥机	/	1	1	锯切区	不变
11	铣型、紧固	钢衬紧固机	SGJ4-100	2	2	锯切区	不变
12		塑料型材三轴自动水槽铣床	SCX02-3-60	0	1	/	+1
13		端面铣床	LXD-200	2	2	锯切区	不变
14		铣垫桥机	/	1	1	锯切区	不变
15	钻孔	数控钻孔打钉机	ADSZ-CNC-100	2	2	窗框固钢区	不变
16		双头打钉机	/	2	2	窗框固钢区	不变
17	倒圆弧	圆弧机	SYH01-1800	1	1	锯切区	不变
18	熔焊	四位焊接机	HJ02-4500.4/4A	1	1	焊接区	不变
19		三位焊接机	SHZ3-100X3500	1	1	焊接区	不变
20		二位焊接机	/	1	3	焊接区	+2
21		塑料型材无缝焊接机	SWFH-2/3/4-4/5ME	1	0	焊接区	-1
22		无缝三维焊机	WFHZ-140×3500	2	0	焊接区	-2
23	清角	数控清角机	SQJ-180	0	1	/	-1
24		数控清角机	SQJB-05-130	1	1	螺接加工区	不变
25	压条切割	玻璃压条割锯	SYJ03-1800	0	1	/	+1
26		数控玻璃压条锯	SKYT-6	2	2	压条加工区	不变
27	质检设备	卷尺、直尺	/	10	10	车间内	不变
28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	4-72	1	1	车间外	不变
29		SDG 干式吸附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车间外	不变
30		油烟净化器	XGJ-JD-4A	1	1	办公楼顶	不变
31		油水分离器	YRD-YE	1	1	厨房水池下方	不变
32	公共单元	螺杆空压机	HMA-30; 22kw	1	1	车间内焊接区	不变
33		备用柴油发电机	TZ-120; 120kw	1	1	车间内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不变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迁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130 人。

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预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最大存量	储存位置
原辅料	PVC-U 塑钢型材	1000t/a	1000t/a	30t	塑钢原料暂存区
	PVDF/PVC 膜	35000m ² /a	35000m ² /a	10000m ²	贴膜间
	钢衬	400t	400t	10t	钢衬存放区
	密封条	400t	400t	2t	安装辅材存放区
	玻璃压条	125000m	125000m	48000m	压条存放区
	PUR 热熔胶	7t	7t	500kg	贴膜间内热熔胶暂存区
	五金配件	4 万只	4 万只	5000 只	五金配件暂存区
	玻璃	150000m ² /a	150000m ² /a	1500m ²	成品玻璃存放区
	包装材料（气垫珍珠棉）	15t	15t	0.5t	安装辅材存放区
	润滑油	50kg	50kg	0	/
能源	电	13.5 万 kW.h	13.5 万 kW.h	市政供电	
	液化气（食堂）	400kg	400kg	罐装，厂内最大储量 57.5kg	
	水	2370t	1470t	市政供水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车间地面不进行湿法清洁，生产加工设备不涉及水洗，产品不涉及理化检测，工艺不涉及表面处理。用水仅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及钢衬切割降尘冷却用水。

①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设置员工食宿，用水量为 4.5m³/d，其中食堂用水 0.9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25m³/d，其中食堂油水排放量为 0.765m³/d。食堂油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租赁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蛟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白河。

②钢衬切割降尘冷却用水

厂区内钢衬切割时接触面升温发热、并伴随切割金属粉尘，设备使用自来水对切割刀片进行冷却降温和降尘。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项目共设置 2 台钢衬切割机，单台设备循环水量为 50L，年补水量约 150L。钢衬切割降尘冷却用水总量为 400L/a。

本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规模	日用水量（m ³ /d）	排水量（m ³ /d）	去向
办公生活用排水	90 人	4.5	3.825	蛟龙港污水处理厂
钢衬切割降尘冷却用排水	2 台	0.4	0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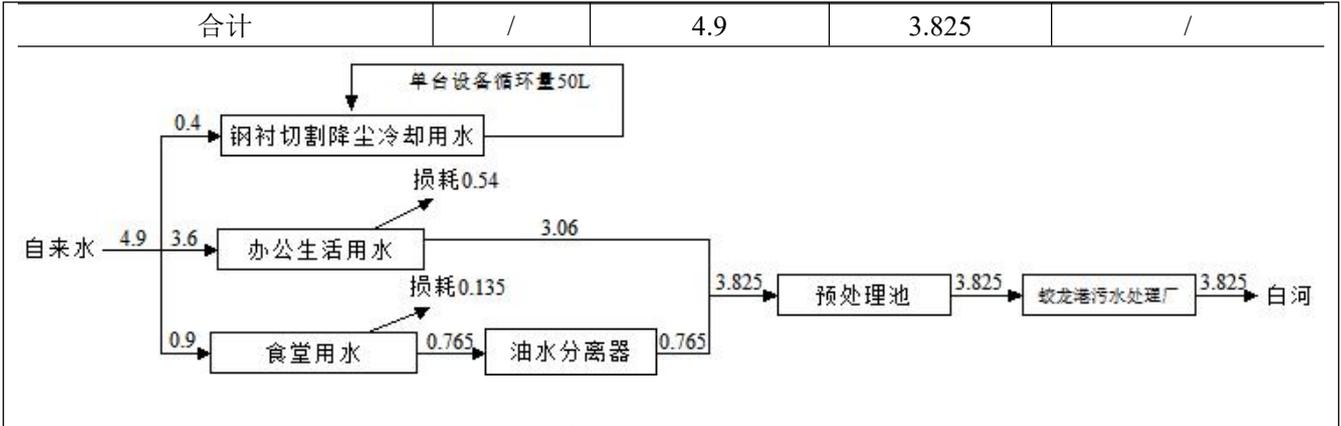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塑钢隔音门和塑钢隔音窗生产工艺一致，仅产品尺寸不同。迁建前后工艺流程相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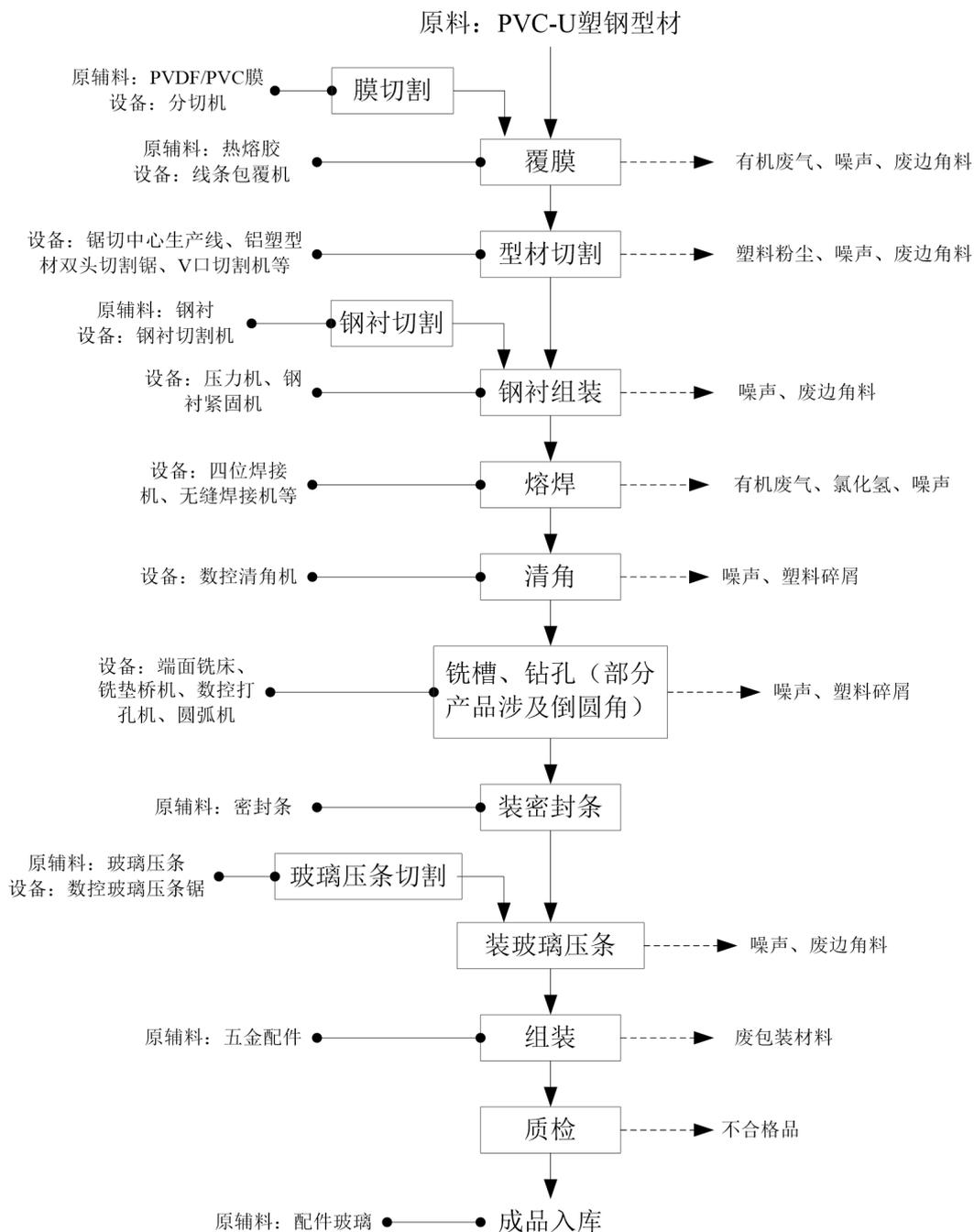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覆膜: 将外购 PVDF/PVC 膜经分切机切割成所需尺寸，膜片通过线条包覆机在 PUR 热熔胶的作用下将膜包覆在 PVC-U 塑钢型材上。PUR 热熔胶加在设备容器内，加热至约 90℃ 至熔

融状。PVC-U 塑钢型材分解温度 $>200^{\circ}\text{C}$ ，该温度下不会分解。PUR 线条包覆机涂胶设备采用辊涂法涂胶，通过辊涂式涂胶装置，将胶液辊涂在型材上。

主要污染物：有机废气、噪声、废边角料

型材切割：根据厂家需求确定切割尺寸，优先采用锯切中心生产线完成型材切割、开槽和钻孔工作，当订单量较大时，使用铝塑型材双头切割锯、V 口切割机等设备分步完成型材切割和钻孔工序，便于型材后续熔焊组装。该过程穿插产品抽检，主要为人工使用卷尺、角度尺等工具检查产品尺寸、表面瑕疵等情况。检查发现瑕疵品后返回生产线改型加工，无法改型的瑕疵品报废处理。

主要污染物：塑料粉尘、噪声、废边角料

钢衬组装：首先采用切割机将钢衬切割至规定尺寸。当塑钢门窗构件尺寸大于或等于规定的长度时，其内腔必须加强型钢。另外，对五金件装配处及组合门窗拼接处加入增强型钢，增强型钢的装配在不影响焊接的部位预先插入并固定。项目钢衬切割过程不使用切削液等冷却液，钢衬切割采用湿法作业，钢衬切割机作业时使用自来水对切割刀片进行冷却降温 and 降尘，水箱为设备自带，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主要污染物：噪声、废边角料

铣型钻孔：根据设计图纸，使用端面铣床、铣垫桥机、双头打钉机等对型材、五金配件铣排水孔、气压平衡孔等。排水孔一般直径 5mm，长 30mm。铣型钻孔设备根据数控台设定的铣型钻孔点位，刀头螺旋钻孔铣型，主要产生塑料碎屑，作业点温度为室温，作业时间短，该条件下无有机废气；部分产品涉及倒圆弧，将使用圆弧机进行弧角加工，圆弧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至 100°C 。

主要污染物：塑料碎屑、噪声

熔焊：使用四位焊接机、三位焊接机、无缝焊接机等焊接设备进行熔焊。焊接过程中不使用焊料，采用电加热，焊接时焊接设备焊板温度设定为 $240\sim 253^{\circ}\text{C}$ ，通过热传导的方式使 PVC 板熔化、压紧后达到焊接目的，进给压力 0.3-0.35MPa，夹紧压力 0.4-0.6MPa，熔融时间约 20-30s，冷却时间约 25-30s。PVC-U 塑钢型材分解温度 $>200^{\circ}\text{C}$ ，熔焊温度条件，PVC 板分解产生 VOCs、氯化氢。

主要污染物：有机废气、氯化氢、噪声

清角：熔焊后冷却 30 分钟开始清角，采用数控清角机对塑钢门窗进行内外角缝清理使之平整美观。

主要污染物：塑料碎屑、噪声

装密封条：人工在手工操作台安装密封条。

装玻璃压条：安装前先将外购玻璃压条在数控玻璃压条锯上切割至指定尺寸，后人工安装在门窗框架上。

主要污染物：噪声、废边角料

组装：厂区内在人工操作套进行五金配件组装，人工将五金件固定在插入的增强型衬钢上，制成隔音门窗边框。厂区内不涉及玻璃组装和加工。

质检：塑钢门窗组装完毕后，经外观检验、安装牢固程度等严格的质量检验后入库待售。质检均为人工物理性状检测，不涉及化学检测，主要为肉眼检查物品表面瑕疵、划痕等，直尺/卷尺检查尺寸要求。质检合格后的成品与外购的配套玻璃成品送至现场组装，质检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拆解后重新加工，无法再次加工的报废处理。

主要污染物：未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较环评发生了部分变动，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分析如下：

1、项目组成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组成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迁建		同环评	无	/	无变动	
规模	塑钢隔音窗 12 万平方米/年、塑钢隔音门 3 万平方米/年		同环评	无	/	无变动	
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1 栋，1F，建筑面积约 4660m ² 。车间内按照功能设置贴膜间（2 处）、钢衬加工区、锯切区、焊接区、窗框固钢区、中挺扇料加工区、螺接加工区、压条装配区、五金配件装配区、成品门窗包装区。不设置单独的物料库房，在对应的加工区旁设置塑钢原料暂存区、五金配件暂存区、型材存放区、压条存放区、热熔胶暂存区、安装辅材存放区、成品门窗和玻璃存放区等。		生产车间：1 栋，1F，建筑面积约 4660m ² 。车间内按照功能设置贴膜间（1 处）、其余同环评。	贴膜间数量由 2 间减少为 1 间。	已满足生产需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测点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贴膜间数量减少不影响该防护距离。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艺流程	覆膜→型材切割→钢衬组装→熔焊→清角→铣槽、钻孔→组装→质检→入库		同环评	无	/	无变动	
环保措施	废气	覆膜焊机废气	覆膜工区在贴膜间内，贴膜间封闭设置，线条包覆机热熔工序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熔焊工序焊机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18 个），废气经抽风装置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 1 套“SDG 干式吸附箱+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7000m ³ /h。	覆膜工区在贴膜间内，贴膜间封闭设置，线条包覆机热熔工序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熔焊工序焊机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14 个），废气经抽风装置收集后经 1 套“SDG 干式吸附箱+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熔焊工序集气罩数量由 18 个减少为 14 个。	项目实际设置四位焊接机 1 台、三位焊接机 1 台二位焊接机 3 台、塑料型材无缝焊接机 1 台，共计 14 个焊接点位。	集气罩数量变动但实际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改变，不会导致有机废气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塑钢切割粉尘	切割锯设备产尘点用废气收集软管连接至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 7000m ³ /h。	同环评	无	/	无变动
		食堂油烟	灶头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油烟收集后经 1 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办公楼屋顶排放（DA003），排放高度 10m。	同环评	无	/	无变动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经柴油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 9m。	经柴油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 3m。	排气筒高低由 9m 降低为 3m	设备配套	设备使用 0#柴油，且只有在停电时应急使用，其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少，不会导致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

							以上;该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情景。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油水分离器	1套,处理能力约 1m ³ /h,设置于食堂水池下方。	同环评	无	/	无变动	
	预处理池	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10m ³)处理后,纳管排放。	同环评	无	/	无变动	
噪声治理	①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在满足生产工艺需求的前提下在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②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有效利用车间墙体隔声。③设备降噪措施:空压机、风机等设置橡胶垫减振,空压机使用低噪声螺杆空压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项目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⑤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⑥生产过程中要求做到轻拿轻放,文明装卸,尽可能减轻装卸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同环评	无	/	无变动	
一般固废	车间内北侧紧邻型材存放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面积约 20m ² ;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及时外售废品收购站;车间内及办公楼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收集员工生活垃圾。		同环评	无	/	无变动	
危险废物	1 处,位于厂区内北侧辅材存放区近门处,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主要暂存废活性炭、废油桶、废胶桶等危险废物。		同环评	无	/	无变动	
地下水防控	分区防渗,将危废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的基础上,涂刷厚度不低于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等效防渗措施,新增边缘高度不低于 10cm 的防渗托盘;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地面涂刷厚度不低于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等效防渗措施; 将预处理池、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预处理池池体采用防渗混凝土,涂刷防水防渗层;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地面涂刷环氧树脂漆; 将门卫室、办公室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分区防渗,将危废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的基础上,涂刷厚度不低于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新增边缘高度不低于 10cm 的防渗托盘;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地面涂刷厚度不低于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柴油储存区置于托盘之上; 将预处理池、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划分为一般		无	/	无变动

			<p>防渗区：预处理池池体采用防渗混凝土，涂刷防水防渗层；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地面涂刷环氧树脂漆；</p> <p>将门卫室、办公室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p>			
--	--	--	---	--	--	--

2、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 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来源于覆膜（涂胶）和熔焊工序。覆膜工序使用热熔胶将 PVDF/PVC 膜粘贴在塑钢型材表面，热熔胶熔融温度约 90℃，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所使用的热熔胶为聚氨酯热熔胶。项目对 PVC-U 塑钢框架进行熔焊，使其粘合成直角边框，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材，熔焊温度约 240~253℃左右，产生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项目覆膜工序设置 1 台自动化线条包覆机，熔焊工序设置 5 台熔焊机。覆膜工序设置于车间内贴膜间，为封闭加工区域，进出口采用卷帘门遮挡，线条包覆机热熔工段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 1 个；焊接工序设置于焊接区，5 台熔焊机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共 14 个。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SDG 干式吸附箱+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 氯化氢

项目对 PVC-U 塑钢框架进行熔焊，使其粘合成直角边框，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材，熔焊温度约 240~253℃左右，PVC 分解产生氯化氢、VOCs。

治理措施：熔焊工序设置 5 台熔焊机，熔焊机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共 14 个。氯化氢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SDG 干式吸附箱+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 塑料粉尘

项目塑钢型材切割设备切割点侧方设置有排风口，排风口后端通过软管与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管道连接，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4) 食堂油烟

项目设置食堂 1 处，主要供应职工午餐。灶台设置固定式集气罩 1 个，油烟经收集后引至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食堂屋顶排放。

(5)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停电时，应急用电依托厂区备用柴油发电机。机房采用机械通排风系统，保持较好的通风性。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净化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 3m。

2、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车间地面不进行湿法清洁，生产加工设备不涉及水洗，产品不涉及理化检测，工艺不涉及表面处理。项目用水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和钢衬切割降尘冷却用水。钢衬切割降尘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厂内新增油水分离器 1 套，处理能力为 1t/h，食堂油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已建的预处理池 1 座，容积约 10m³，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蛟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河。

3、噪声治理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1）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在满足生产工艺需求的前提下在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
- （2）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有效利用车间墙体隔声。
- （3）设备降噪措施：空压机、风机等设置橡胶垫减振，空压机使用低噪声螺杆空压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项目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
- （5）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6）生产过程中要求做到轻拿轻放，文明装卸，尽可能减轻装卸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治理及排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塑料碎屑：项目塑钢在下料、修整、钻孔产生碎屑，产生量为 2t/a，外售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

②废金属屑：在钢衬切割过程自来水降尘，定期清捞，产生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0.53t/a，外售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

③废边角料：项目运行期间在切割下料等过程中将产生废边角料等，产生量约为 4t/a，外售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

④不合格品：项目质检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7t/a。该部分固废暂存于车间废料区，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⑤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塑钢锯切产生塑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布袋除尘器截留量为 0.23t/a，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⑥厨余垃圾：产生量约 2.7t/a，定期交由厨余垃圾清运处理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⑦油水分离器油泥：油水分离器处理食堂油水产生油泥，产生量约 0.2t/a。定期由厨余垃圾清运处理单位清运。

⑧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3.5t/a。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⑨预处理池污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预处理池污泥，每年清掏 3 次，产生量约 1.5t/a。

⑩未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材料拆出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制品、泡沫棉等，未沾染危险物质，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设施情况：车间内北侧紧邻型材存放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面积约 20m²；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及时外售废品收购站；车间内及办公楼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收集员工生活垃圾。

(2) 危险废物

①废胶及废胶桶：项目覆膜工序使用热熔胶，产生废胶及废胶桶，年产生量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类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润滑油：项目废润滑油来自设备维护，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4-08”类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③废润滑油桶：项目废润滑油桶来自设备维护，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类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④废含油手套/抹布：设备维护产生废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类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⑤SDG 干式吸附箱废吸附材料：每年更换一次，废气吸附材料产生量约 0.02t/a。根据 SDG 吸附原理，吸附材料上主要为无害的盐类物质、未反应完全的酸性废气，以及少量有机废气，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⑥废活性炭：项目废气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类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属性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废周期	危废编码	年度产生量和利用处置量	贮存方式	环境危险性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危险废物	废胶及废胶桶	覆膜	固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10d	HW13 (900-014-13)	0.2t/a	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料区暂存区	T	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废矿物油	150d	HW08 (900-214-08)	0.01t/a		T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废矿物油	150d	HW08 (900-249-08)	0.01t/a		T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VOCs	63d	HW49 (900-039-49)	1.8t/a		T			
	SDG 干式吸附箱废吸附材料	有机废气处理	固	吸附材料	VOCs	1a	HW49 (900-041-49)	0.02t/a		T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织布	废矿物油	150d	HW49 (900-041-49)	0.005t/a		T			
一般固废	塑料碎屑	塑钢下料、修整	固	塑钢	/	1d	一般固废	2t/a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		
	废金属屑	钢衬切割	固	金属	/	1d		0.53t/a		/			
	废边角料	切割、下料	固	塑料、金属	/	1d		4t/a		/			
	不合格品	质检	固	塑料、金属	/	30d		0.7t/a		/			
	未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及产品包装	固	纸及塑料	/	5d		1.0t/a		/			
	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	塑钢锯切粉尘收集	固	塑料粉尘	/	30d		0.23t/a		除尘器布袋		/	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
	厨余垃圾	食堂	固	食物残渣	/	1d		2.7t/a		厨余垃圾桶		/	厨余垃圾清运单位清运
	油水分离器油泥	食堂	固	废油	/	60d		0.2t/a		/		/	厨余垃圾清运单位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纸类等生活垃圾	/	1d		13.5t/a		垃圾桶		/	环卫部门清运

预处理池 污泥	生活污水 处理	固- 液	污泥	/	90d		1.5t/a	预处理 池	/	环卫部门清 运
------------	------------	---------	----	---	-----	--	--------	----------	---	------------

危废暂存间设施情况:

项目车间北侧近安装辅材存放区旁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约 10m²。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铺设抗渗混凝土层+涂刷不低于 2mm 厚的高密度防渗涂料+防渗托盘，满足重点防渗要求。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并设置容空桶，以确保事故状态下泄漏液体可以得到有效的收集，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危废足量后及时通知危废资质单位转运。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具体分区防渗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防渗漏预防措施

序号	类别	区域	已采取措施	新增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为防渗混凝土硬化	在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的基础上，涂刷厚度不低于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新增边缘高度不低于 10cm 的防渗托盘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地面为防渗混凝土硬化	机房地面涂刷厚度不低于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
2	一般防渗区	预处理池	池体防渗混凝土，涂刷防水防渗层	/
		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进行防渗、防腐	车间地面涂刷环氧树脂漆
3	简单防渗区	门卫室、办公室	水泥硬化	/

6、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厂内原辅料、成品及半成品的存放，厂内不得随意堆放各种易燃物品。

②厂区内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并配置灭火器，同时要求员工不准携带火柴、打火机或其它火种进入车间，不得随意丢弃烟头等。

③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未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标识明确，使用方便。

④定期检查厂区电路，防止电路老化引起火灾事故。

⑤减少厂内易燃物品的暂存量。

⑥加强职工管理，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

处理能力。

(2) 食堂用液化石油气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化气承压储罐选择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规定的产品，放置于生产车间外供气区，采用防火材料搭建，供气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

②液化气存放区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等标识，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进入储罐区或启用储罐。

③气瓶限量储存，远离热源火源。

④液化气存放区不得随意增大气体储存量，且安装泄漏报警装置。

⑤一旦发生液化气泄漏，立即清除区域内电源、火源，禁止明火，停止高热设备运行。立即开启消防栓或就近水源进行喷淋稀释灭火，并且在安全距离外立即拨打事故应急电话进行求助。

(3) 食堂用液化石油气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购买正规途径的液化石油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

②监督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单位运送过程的管理工作，使用货车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须检查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检查其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安全管理规范、配送车辆及人员标志标识、明确配送服务相关安全要求。

③严禁使用超期未检钢瓶、达到报废使用年限钢瓶、不合格钢瓶；严禁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减压阀和软管，严禁超期使用燃气燃烧器具和软管；

④加强员工安全培训，严禁私自搬运液化石油气储罐。

(4)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暂存各类危废；

②项目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并且暂存间内设置分区并设置警示标识，危险废物根据废物的形态及理化性质置于不同的包装容器中；废胶和废胶桶可置于一个分区内、密封贮存；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可在一个分区内、密封暂存，液态危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且下设托盘（托盘围堰高度不低于10cm），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分别用不同的包装袋装好后密封贮存；

③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危废暂存间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严禁超量、长期贮存。

(5) 环保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环保设备完好程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加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维护力度，及时更换废活性炭，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每次更换需做好活性炭更换记录；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

③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收集情况，避免因集气故障而引起废气事故排放。

④一旦出现相应废气超标排放，立即停止相应产废工序生产，进行设备检修，等待设备检修完毕，方可恢复生产。

⑤更换的废活性炭足量后及时转运，避免在危废间超量长时间暂存。

(6) 其他措施

①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劳动防护设施，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设施和用品应定期检查、更换。

②制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主管部门备案，发生灾害后按有关规定第一时间上报，如发生泄漏事故，及时处理，将灾害损失降至最低。

③成立应急安全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在出现事故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④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7、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总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3 环保投资估算表

治理项目	环评拟采取治理措施	环评拟投资/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覆膜工区在贴膜间内，贴膜间封闭设置，线条包覆机热熔工序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熔焊工序焊机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18 个），废气经抽风装置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 1 套“SDG 干式吸附箱+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0	覆膜工区在贴膜间内，贴膜间封闭设置，线条包覆机热熔工序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熔焊工序焊机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14 个），废气经抽风装置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 1 套“SDG 干式吸附箱+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0	新建
	切割锯设备产尘点用废气收集软管连接至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15	同环评	15	新建
	食堂油烟	灶头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油烟收集后经 1 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办公楼屋顶	0.5	同环评	0.5

隔音门窗研发生产加工项目

		排放（DA003），排放高度 10m。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经柴油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 9m。	0.5	经柴油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 3m。	0.5	新建
废水治理	油水分离器	1套，处理能力约 1m ³ /h，设置于食堂水池下方。	1.0	1套，处理能力约 1m ³ /h，设置于食堂水池下方。	1.0	新建
	预处理池	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10m ³ ）处理后，纳管排放。	/	同环评	/	依托
噪声治理		通过隔声、距离衰减、高噪设备设置减震垫、厂区绿化等措施。	8.0	通过隔声、距离衰减、高噪设备设置减震垫、厂区绿化等措施。	8.0	新建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 1 处，独立房间，面积约 10m ² ，地面重点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面积约 20m ² 。	1.0	同环评	1.0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预防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已建）+涂刷厚度不低于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等效防渗措施（新增）+边缘高度不低于 10cm 的防渗托盘（新增）”防渗；备用柴油发电机房采用“防渗混凝土（已建）+涂刷厚度不低于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等效防渗措施（新增）”防渗。 一般防渗区：预处理池依托厂区已建；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在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进行防渗、防腐的基础上，涂刷环氧树脂漆防渗。 简单防渗区：门卫室、办公室地面采用水泥硬化（依托）。	2.0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已建）+涂刷厚度不低于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边缘高度不低于 10cm 的防渗托盘（新增）”防渗；备用柴油发电机房采用“防渗混凝土（已建）+涂刷厚度不低于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新增）”防渗。 一般防渗区：预处理池依托厂区已建；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在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进行防渗、防腐的基础上，涂刷环氧树脂漆防渗。 简单防渗区：门卫室、办公室地面采用水泥硬化（依托）。	2.0	新建、依托
环境风险		改造区域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完善污染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2.0	改造区域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完善污染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2.0	新建
合计			60.0	/	60.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实施后可使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只要全面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

你单位关于《四川逸静隔音门窗有限公司隔音门窗研发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DB61L）对你单位隔音门窗研发生产加工项目（已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09-510122-04-01-242281]FGQB-0571号）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验收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严格按审查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
-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6、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测量前后测量仪器灵敏度标准值应符合规定，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7、废气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内容

受四川逸静隔音门窗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2 日对“隔音门窗研发生产加工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期间在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 执行标准

表 6-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	同环评		
		化学需氧量		500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			
		悬浮物		400mg/L	/			
		动植物油		100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一级 B 标	70mg/L	/	同环评		
		氨氮		45mg/L	/			
		总磷		8mg/L	/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及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	同环评		
		颗粒物		1.0mg/m ³				
		氯化氢		0.2mg/m ³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监控点处 1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	同环评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因排气筒 200m 范围内有复馨康复医院及酒店楼高约 21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因此出口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60mg/m ³	1.7kg/h	同环评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排气筒 200m 范围内有复馨康复医院及酒店楼高约 21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因此	100	0.13kg/h	同环评		

			出口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颗粒物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排气筒 200m 范围内有复馨康复医院及酒店楼高约 21m,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因此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120mg/m ³	1.75kg/h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排放限值	2.0mg/m ³	/	同环评
噪声	厂界四周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65dB (A) (昼间)	/	同环评

(二)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①。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①、饮食业油烟。

噪声监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①表示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 3.2 条款“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₂-C₈）的总量（以碳计）”，因此测量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以碳计）表征 VOCs 的浓度。

(三)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HJC-W1499 pH5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HJC-W1000 BSA224S-CW 电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1032 SHP-150 生化培养箱 ZHJC-W1028 MJP-250 霉菌培养箱 ZHJC-W1019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72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72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HJC-W72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ZHJC-W895 UV-3300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998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ZHJC-W72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ZHJC-W1021 CPA225D 电子天平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HJC-W1688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2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HJC-W828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HJC-W1276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000 BSA224S-CW 电子天平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1276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72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9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1276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828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1276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220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烟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表 6-5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ZHJC-W99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工况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平方米/天)	实际生产量 (平方米/天)	运行负荷
2024.8.1	塑钢隔音窗	400	380	95%
2024.8.2	塑钢隔音门	100	90	90%
2024.8.1	塑钢隔音窗	400	380	95%
2024.8.2	塑钢隔音门	100	90	90%

二、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08月01日				采样日期: 08月0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1	7.4	7.2	7.4	7.5	7.2	7.3	7.2	6~9	达标
悬浮物		30	28	30	30	39	30	25	2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	10.0	9.8	9.1	12.9	13.4	12.8	13.4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4	34.2	43.2	38.7	58.2	55.2	59.7	53.7	500	达标
氨氮		10.8	10.5	10.5	9.67	11.5	11.0	10.9	9.97	45	达标
总磷		1.15	1.15	1.35	1.13	1.52	1.28	1.22	1.16	8	达标
总氮		11.7	11.3	12.6	11.1	13.1	12.7	12.1	11.8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06	0.223	0.203	0.209	0.456	0.432	0.455	0.446	20	达标

结论: 本次废水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 08月01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外上风向	厂界外下风向	厂界外下风向	厂界外下风向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52	0.376	0.391	0.311	1.0	达标
	第二次	0.167	0.201	0.211	0.181		
	第三次	0.103	0.109	0.105	0.109		
氯化氢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0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① (VOCs)	第一次	0.96	1.16	1.18	1.32	2.0	达标
	第二次	0.92	1.00	1.00	0.93		
	第三次	0.71	0.76	0.78	0.83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点位		采样日期：08月02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外上风向 1#	厂界外下风向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 物	第一次	0.101	0.110	0.109	0.105	1.0	达标
	第二次	0.102	0.106	0.110	0.106		
	第三次	0.101	0.105	0.105	0.111		
氯化氢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0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① (VOCs)	第一次	0.92	1.11	1.10	1.14	2.0	达标
	第二次	0.88	1.13	1.13	1.12		
	第三次	0.86	1.14	1.13	1.15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点位		生产主车间门口 5#点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08月01日	采样日期：08月02日		
非甲烷总烃 ① (VOCs)	第一次	0.92	1.54	6	达标
	第二次	0.89	1.28		
	第三次	0.86	1.50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点位		生产主车间门口 6#点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08月01日	采样日期：08月02日		
非甲烷总烃 ① (VOCs)	第一次	0.96	1.56	6	达标
	第二次	0.85	1.49		
	第三次	0.88	1.46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表 7-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采样日期：08 月 01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³/h)	6619	6490	6554	/	-	-
	排放浓度 (mg/m³)	2.6	3.1	3.1	2.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2	0.0201	0.0203	0.0192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VOCs)	标干流量 (m³/h)	6619	6490	6554	/	-	-
	排放浓度 (mg/m³)	1.93	2.55	2.10	2.1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8	0.0165	0.0138	0.0144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氯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采样日期：08 月 02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³/h)	6303	6270	6285	/	-	-
	排放浓度 (mg/m³)	3.1	3.1	3.3	3.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5	0.0194	0.0207	0.0199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VOCs)	标干流量 (m³/h)	6303	6270	6285	/	-	-
	排放浓度 (mg/m³)	1.65	1.63	1.65	1.6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4	0.0102	0.0104	0.0103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氯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采样日期：08 月 01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颗粒物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4.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5398	5312	5355	/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47)	<20 (1.87)	<20 (2.22)	<20 (1.8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94×10 ⁻³	9.93×10 ⁻³	0.0119	9.92×10 ⁻³	3.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采样日期：08 月 02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颗粒物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4.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246	5206	5226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13)	<20 (1.52)	<20 (1.52)	<20 (1.3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3×10 ⁻³	7.91×10 ⁻³	7.94×10 ⁻³	7.26×10 ⁻³	3.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采样日期：08 月 01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8m，出口长×宽：0.3m×0.3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饮食业油 烟	烟气流量 (m ³ /h)	2602	2560	2634	2566	2598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0.427	0.439	0.428	0.433	0.56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0×10 ⁻³	1.02×10 ⁻³	1.05×10 ⁻³	1.03×10 ⁻³	1.04×10 ⁻³	1.35×10 ⁻³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7-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采样日期：08 月 02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8m，出口长×宽：0.3m×0.3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饮食业油 烟	烟气流量 (m ³ /h)	2540	2540	2673	2605	263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529	0.635	0.668	0.651	0.659	0.628	2.0	达标
饮食业油 烟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³	1.52×10 ⁻³	1.60×10 ⁻³	1.56×10 ⁻³	1.58×10 ⁻³	1.51×10 ⁻³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7-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08 月 01 日	昼间	60	昼间 65	达标
	08 月 02 日	昼间	59		
2#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08 月 01 日	昼间	56	昼间 65	达标
	08 月 02 日	昼间	57		
3#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08 月 01 日	昼间	54		

	08月02日	昼间	52		
4#项目厂界东北侧外1m处	08月01日	昼间	58		
	08月02日	昼间	56		

结论：本次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废处理措施

车间内北侧紧邻型材存放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面积约 20m²；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及时外售废品收购站；车间内及办公楼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收集员工生活垃圾；于厂区内北侧辅材存放区近门处，设置危废间 1 处，建筑面积约 10m²，主要暂存废活性炭、废油桶、废胶桶等危险废物。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

6、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四川逸静隔音门窗有限公司设立有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7、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设有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8、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隔音门窗研发生产加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309-510122-04-01-242281】FGQB-0571 号）；2023 年 12 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13 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以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3]47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投入试运营。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同时投入运行。

9、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建有规范的排污口。

10、环保档案管理检查

项目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设有专职人员管理。

11、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企业已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并成立了环境应急组织机构，设置环境救援队伍，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职责，针对废气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及火灾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消防水带及消火栓、急救药箱等应急物资和设施，针对火灾、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此外，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备案。

1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96t/a、NH₃-N 0.0864t/a、TP 0.0154t/a。废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颗粒物 0.0528t/a、VOCs 0.0709t/a。本验收监测报告以监测数据为依据，计算项目实际排放总量如下：

表 7-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计算过程 t/a
COD	0.96	0.0539	$1147.5\text{m}^3/\text{a} \times 47.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96\text{t}/\text{a}$
NH ₃ -N	0.0864	0.0122	$1147.5\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mg}/\text{L} \times 10^{-6} = 0.96\text{t}/\text{a}$
TP	0.0154	0.0014	$1147.5\text{m}^3/\text{a} \times 1.2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96\text{t}/\text{a}$
颗粒物	0.0528	0.0206	$0.00859\text{kg}/\text{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3} = 0.0206\text{t}/\text{a}$
VOCs	0.0709	0.0296	$0.01235\text{kg}/\text{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3} = 0.0296\text{t}/\text{a}$

综上，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文件控制建议指标。

13、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50m 范围包络线。划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外环境与环评期间一致。

14、排污许可

四川逸静隔音门窗有限公司“隔音门窗研发生产加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2206978451XJ001X）。

15、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下表。

表 7-8 环评批复与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	已落实。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详见“表 2-6 项目组成变动情况一览表”。

<p>同时”制度。</p>	
<p>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验收工作。</p>	<p>已落实。项目于2024年1月22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2206978451XJ001X）。</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废水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生产主车间门口5#、6#点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中氯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气筒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气筒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4) 固体废物

车间内北侧紧邻型材存放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处，面积约20m²；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及时外售废品收购站；车间内及办公楼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收集员工生活垃圾；于厂区内北侧辅材存放区近门处，设置危废间 1 处，建筑面积约 10m²，主要暂存废活性炭、废油桶、废胶桶等危险废物。

2、验收结论

四川逸静隔音门窗有限公司“隔音门窗研发生产加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人员责任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满足此次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建议验收通过。

二、建议

- 1、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应急处置与救援水平；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公众意见参与调查表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 8 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附件 9 验收情况说明

附件 10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附件 11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12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3 危废台账

附件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5 自主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状照片

附图 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